



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
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「本公司」)

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
(於2019年12月21日採納)

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(「細則」)第16.4條規定，未經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推薦，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，除非在至少七日期限內(在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開始，並在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)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(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)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，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，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經簽名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，則作別論。

因此，如一名股東有意提名他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，則必須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妥為送達下列文件，即(1)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；(2)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書；(3)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；及(4)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。

附註：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